《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

民间资本设立银行渠道全面放开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视点

即日起，银监会将正式依法对合格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申请进行受理，标志着民营银行步入了前所未有的改革发展机遇期。可以预计，民营银行发展将提速，但下一步还需在差异化、特色化上做文章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意味着从即日起，银监会将正式依法对合格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申请进行受理，标志着我国民营银行步入了前所未有的改革发展机遇期。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6月26日举办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民营银行作为银行业新的进入者，唯有坚持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推出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才能站稳脚跟，形成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各类资本“齐步走”

“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渠道和机构类型已全部开放。”尚福林强调，广大民间资本可以根据自己的投资意愿、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自主选择。也就是说，今后，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品类齐全、渠道多样，可供民间资本自由选择、自主投资。

这意味着，不仅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外资也能够进入设立民营银行。尚福林表示，我们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去批准他们设立银行，不同性质的资金、资本进入银行都有不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资进入中国的银行市场受外资相关管理条例的约束，只要符合外资相关管理条例，就可以进入中国的市场。外资进入中国设立银行，一是要有银行背景，另外是有资本金和整个资产规模的要求。

此外，为提高申请效率，银监会将推行限时审批制度，建立民营银行限时审批管理台账，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比现有法定时限缩短了2个月。

“目前，已有40多家民营银行向银监会提出设立申请，但迄今为止基本还处于意向表达，并未进入实质性环节。”尚福林介绍说，此前，在《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还没有出台的情况下，民营银行设立尚未明确需要准入条件及审批程序。在《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后，银监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审批工作。

民营银行审批权下放也是《指导意见》的亮点。尚福林表示，民营银行将实施属地监管，其筹建申请受理权和获准开业审批权将下放至地方银监局，但其他环节仍然由银监会把关。

鼓励差异化发展

《指导意见》强调，民营银行的定位要寻求差异化发展，打造出具有鲜明自身特色的金融产品。

从5家已经成立的民营银行业务来看，其模式各具特色。例如，微众银行采用了“大存小贷”的模式，即“存款限定下限，贷款限定上限”；华瑞银行采用了“特定区域存贷款”模式，即“限定业务范围、区域范围”。

“引进民间资本设立的民营银行，在传统的银行经营领域中没有任何优势，因此，从一开始就必须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出具有鲜明自身特色的金融产品。”尚福林表示，只有如此，才能在市场中争得一席之地，成为我国银行业市场中的生力军，从而有望在竞争中有利于推动我国银行转型谋变、创新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质量更高、效益更强的金融服务。

《指导意见》还强调，民营银行的设立要成熟一家、设立一家，不能一哄而起，并将“有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作为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原则之一。这既是促进民营银行科学稳健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保障。

《指导意见》出台以后，业内人士预计，民营银行发展将提速。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室主任曾刚认为，短期内民营银行数量不会出现爆发式增长，但在民营银行设立制度化后，未来发展速度将比此前要快得多。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打开大门还需管好风险

陈果静

《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民营银行准入标准、审批许可流程、主发起人条件等细则后，有意愿发起民营银行的民营企业就能对号入座。这无疑有利于充分激发民间资本的活力，促进民营银行队伍进一步壮大。

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一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30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步伐明显加快，进入的渠道增多、机构增加、资本增大，其占比也在不断增长。

但是，我国仍然面临小型金融机构不足的问题。与成熟市场相比，截至2014年末，美国拥有6300家资产规模500亿元以下的小银行，而我国仅有3669家，数量明显偏少。在此背景下，民营银行的身上既担负着完善金融市场结构体系的重任，还被寄予了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能力的愿景。

在5家民营银行顺利开业后，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银行业，最重要的一环就是民营银行设立、审批和许可标准的制度化，这样才能为整个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带来长期和持久的动力。在各项申办条件一目了然之后，更能消除民营银行设立的隐性壁垒，提高透明度，为民营银行创造公开公平的准入环境，体现民营银行发展的市场化导向。这一系列措施，都将起到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作用，有利于改善我国银行体系的内部结构，在有效保持银行体系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竞争机制，促进市场的活跃。

可以预见，未来将有更多的民营银行面世，这不仅更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体系，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下一步，民营银行的发展还需要监管层进一步为其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引导其科学发展。

在准入条件细化后，退出机制也需要进一步明晰。目前，虽然已有“生前遗嘱”等风险防范措施，但民营银行包括银行业破产处置机制的设立仍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更需要为民营银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积极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统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同时，要帮助民营银行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审慎监管，防止关联交易等风险发生。

证监会回应股市下跌：

基本格局没有发生改变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周琳 曹力水报道：今天，上证综指直接跳空跌开，跌破众多散户的心理防线60日均线，收跌7.4%，创7年来最大跌幅。沪深两市各大板块普跌，超2000股跌停，仅有约50股飘红，创业板更是重挫8.9%，创历史最大跌幅。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上周以来股市出现的较大幅度下跌，是市场前期过快上涨的自发调整，是市场自身运行规律的结果，同时也与年中季末流动性波动、投资去杠杆、投资者对市场分歧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有关。市场虽然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但改革开放红利释放、流动性总体充裕和居民资产配置的基本格局没有发生改变，经济企稳向好的趋势更加明显，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措施的持续发力，将进一步夯实市场基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据悉，前期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证监会采取了一系列优化市场融资管理制度的政策措施，目的是规范市场融资融券活动，有利于形成市场逆周期调节、证券公司自主风险控制和投资者自我约束的机制，有利于维护市场长期稳健运行。

人社部：

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准备工作全部完成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李忠今天表示，截至6月下旬，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准备工作全部完成。

李忠介绍说，今年1月，国务院出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方案后，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抓紧开展贯彻落实工作。这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推进，面临的情况比简单调整工资标准更复杂，各地区对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增加工资等进行调研测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做了大量工作。截至6月下旬，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准备工作全部完成。从6月份起，地方已陆续开始兑现增加的工资。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一，工作进展不平衡，全国范围内将于7月底前基本完成。

李忠表示，“由于各地工资收入水平存在差异，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也相应存在差异，而基本工资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不同人员扣除个人缴费后实际增加的工资有多有少是正常的，理论上会存在少数人员调资按统一标准增加工资较少、而按规定的基数个人缴费较多的情况。对此，有关部门将指导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出现‘不涨工资’的情况。”李忠说。

本版编辑 徐 胥 王宝会